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20

貳、地點：農學院第 1 會議室(AR102 室)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修訂本院「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唯明年度的資本門需於今年先行規劃並部分執行，所以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擬修訂為公式型(45%)、競爭型(35%)及保留型(20%)，該執行要點於 114 年度才實施。

陸、上次(112 年 5 月 9 日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與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12 年 5 月 9 日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及修正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相關要點，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研議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本案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三	本院辦理 111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二)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慶祝 100 週年校慶活動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開辦「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每年預計招收 12 名學生。
- 二、本系 110~112 學年度食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註冊人數彙整如下：

學年度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名額	12	12	12
報考人數	10	11	7
註冊人數	6	8	7
註冊率	50%	66.7%	58.3%
在學人數	4	3	6

- 三、因每學年度註冊率約僅 6 成，另有多位學生於學期間因工作、家庭等因素辦理休學，實際在學人數偏低，致使該班可支用經費不足。
- 四、本系於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113 學年度增減招生名額意願調查」議案，決議自 114 學年度停招「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五、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系務會議紀錄，如參閱資料 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廣續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案由：研議本中心 AR202、AR204、ARB05 空間使用情形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因 AR202 實驗室原負責教師為林曉洪老師，林師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依本院「熱農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相關規定，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本院。本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業已完成空間歸還移交相關作業，經 112 年 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熱農研究中心管委會決議，此空間將暫列為本院公共使用空間，暫不對外公告空間借用事宜。
- 二、AR204 實驗室原負責教師為劉俊宏老師，因保種中心已成立，欲將實驗及相關設施移至保種中心使用，釋出 AR204 實驗室，歸還本院。俟遷移及清除作業相繼完成後，再行對外公告實驗室借用申請相關事宜。經 112 年 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熱農研究中心管委會審議通過。
- 三、ARB05 原為食安所所長辦公室，因 112 學年度起所長由食品系主任劉展岡教授兼任，此空間歸還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業已完成歸還移交相關作業。再者，因應科農進修學程新聘教師目前無辦公室可使用，為班務順利運

作，此空間借科農進修學程新進教師使用，經 112 年 8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農研究中心管委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熱農中心管委會會議紀錄，如參閱資料 2。

決議：另有 AR113 使用空間情事，會於下次熱農研究中心管委會會議討論，其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通知本院教師依該要點回覆相關建議與 111 年 11 月 21 日獎勵補助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再審視修訂。
- 二、另業經本院法規小組委員會初步討論修改，暫定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中所列「非公部門計畫，每 20 萬元 3 點。」
- 三、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本要點草案如參閱資料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學研競爭力，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學研競爭力，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改。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無修改。
三、 <u>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 3 至 5 名院內教師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u>		1.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 2. 以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不納入國科會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p>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國科會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u>五</u>、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評分積點一覽表。</p>	<p><u>四</u>、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評分積點一覽表。</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u>六</u>、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u>五</u>、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點次變更。</p>
<p><u>七</u>、補助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六</u>、補助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點次變更。</p>
<p><u>八</u>、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百分之二十，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定。</p>	<p><u>七</u>、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百分之二十，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定。</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九、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u>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u>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當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1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八、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u>院獎審會</u>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當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p> <p>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1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
<p>十、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p>	<p>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p>	點次變更。
<p>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表格	現行表格	修法說明
<p>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計畫主持人)，每20萬元1點；非公部門計畫，每20萬元3點。</p>	<p>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計畫主持人)，每20萬元1點。</p>	<p>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點方式區分為公部門及非公部門。</p>
<p>備註：專利及技轉在國科會獎勵已羅列者，在此不重複認列。<u>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之績效計分，依其申請者為計畫主持人，不受限執行單位為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u></p>	<p>備註：專利及技轉在國科會獎勵已羅列者，在此不重複認列。</p>	<p>依111年11月21日本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勵補助審查會議記錄增列文字說明。</p>

決議：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中改列為「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計畫主持人)，分為公部門計畫每20萬元為1點；非公部門計畫，每20萬元為2點」。其餘照案通過並施行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校校務基金短絀且為使本院經費運用更為活絡，擬修改要點。
- 二、另業經本院法規小組委員會初步討論修改。
- 二、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本要點草案如參閱資料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訂定本要點。	依現行法規修正。
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本院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35%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20%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40%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15%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1.文字酌作修正。 2.調整經費分配比例分別為公式型(45%)、競爭型(35%)、院保留型(20%)。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40%及前三年本院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執行計畫金額30%，依比例分配。(附件1)。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30%，依比例分配。(附件1)。	1.文字酌作修正。
四、競爭型經費分配原則： (一)教學設備優先： 1.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升本校校譽之課程。 2.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二)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三)跨領域創新研究，以開發技術或產品為優先。 (四)上述申請案件需檢附計畫書(附件4)，經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補助。每件申請通過金額以150萬元並未獲得校內其他單位補助為原則。	四、競爭型經費分配原則：(分為一般競爭型及跨領域創新競爭型) (一)教學設備優先： 1.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升本校校譽之課程。 2.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二)一般競爭型經費各單位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150萬元為原則。 (三)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四)跨領域創新研究，以開發技術或產品為優先，每案至多150萬元，每年以3件為上限，須檢附計畫書(附件4)，	1.文字酌作修正。 2.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經送外審(附件5)及本院審議通過後補助。已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有案者除外。	
五、教師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應先經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系(所、班)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主要申請人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及提供近三年採購儀器設備清單，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五、各申請案教師研提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保管組提供近三年採購儀器設備清單，及各申請案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1.文字酌作修正。
六、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通過金額以30萬元為原則。	六、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文字酌作修正。
七、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件2-1及附件2-2)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教授5至7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七、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件2-1及附件2-2)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教授5至7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1.文字酌作修正。 2.刪除審查原則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等文字。
八、凡獲競爭型及保留型經費補助案(緊急需求案除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件3)，以供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獲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以及提供院公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申請資格停權一年。	八、凡獲競爭型及保留型經費補助案(緊急需求案除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件3)，以供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獲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以及提供院公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申請資格停權一年。	無修改。
九、各單位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並提供所採購之儀器設備與其他教師使用。設備採購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得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九、各單位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並提供所採購之儀器設備與其他教師使用。設備採購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得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無修改。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114年度實施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20)